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钱 强 _____

陈宋生 _____

梁华权 _____

2017年8月15日